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 第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可免除 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若采用通讯方式,则独立董事在专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

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 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讨论事项记录如下事项:

- (一) 所讨论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 等.
 - (三) 所讨论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

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
- (四)独立董事发言要点及表决意见:
- (五) 审议事项最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时,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除非特别例外指明,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